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小字第71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柏伸

李冠孝

被告 李建宇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民國(下同)115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(下同)4萬4,817元及自115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4萬4,81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113年1月17日18時32分許，在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而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訴外人○○○○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有照片附卷可稽(見本院卷第23頁)。系爭車輛經訴外人○○○○企業行估價修理後，原告業已給付工資費用2萬2,300元、零件費用2萬4,125元，合計4萬6,425元，然因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零件費用需折舊，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4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

01 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 
02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3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  
04 日112年10月(見本院卷第15頁)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1月1  
05 7日，已使用4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2,517  
06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 $24,125 \div (4+$   
07  $1) \div 4,825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  
08 殘價)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 即 $(24,125 - 4,825) \times 1 / 4 \times$   
09  $(0 + 4 / 12) \div 1,608$  (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；3. 扣除折舊後價  
10 值＝(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)即 $24,125 - 1,608 = 22,517$ 】，  
11 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2萬2,300元，系爭車輛必要修復費用為  
12 4萬4,817元(計算式： $22,517 + 22,300 = 44,817$ )。則原告得依  
13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-2條前段規  
14 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為4萬4,817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1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19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23 人數附繕本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 
25 書 記 官 武凱葳